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的海州区2024年小麦“一喷多防”项目农药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丙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道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36%咪鲜胺·噻霉酮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41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34.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24表-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志诚有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24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7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1或2022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